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秋香
　　石碧香
　　廖秋萍
　　陳美足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時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秋香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00元（含工資3萬5,000元、資遣費20萬500元、預告工資3萬5,000元）、原告石碧香60萬4,034元（含工資3萬2,000元、資遣費54萬34元、預告工資3萬2,000元）、原告廖秋萍23萬7,120元（含工資3萬3,000元、資遣費15萬7,120元、預告工資3萬3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4,000元）、原告陳美足30萬5,980元（含工資3萬300元、資遣費22萬8,21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7,170元、預告工資3萬3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41萬7,634元（計算式：270500＋604034＋237120＋305980＝0000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然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、預告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508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0/0000000× 15058× 1/2＝13508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

附註：

㈠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然按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三條情形外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…三、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

㈡查本件係於108年10月7日繫屬於本院（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起訴狀收狀章），依前揭條文，自應依起訴時之法律辦理裁判費之徵收，併於此敘明。